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六月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取得公司律师意见、取得公司会计师意见。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取得公司律师意见、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并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查阅公司财务凭证及明细账，与会计师及律师沟通，确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结论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吴江区同里镇大诚纯水设备商行	300,000.00	
唐叶红	700,0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吴江区同里镇大诚纯水设备商行	415,00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关联方未收取利息。

(二) 公司主要从事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收集公司《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资质状况；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批复文件；取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证书、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专业意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及荣誉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1.15 有效期为5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0.29 有效期为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13.12.17 有效期为3年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吴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10.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3 有效期为3年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3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11 有效期为 5 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3 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公司取得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膜材料及膜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特殊分离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及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公司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生产许可。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基本证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现持有 2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为：水处理膜材料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特殊分离膜及

设备、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 GB/T50430-2007 标准，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现持有 5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具体如下：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12 月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认定产品名称为：CN-GUF8060 二氧化碳气体分离膜组件，产品编号为：110584G1517N，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12 月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认定产品名称为：CN-MBR-PP-10S 帘式膜膜组件，产品编号为：110584G1518N，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12 月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认定产品名称为：CN-HUF8060 超微滤膜膜组件，产品编号为：110584G1519N，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2 月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认定产品名称为：低能耗无渗漏连续式电除盐装置，产品编号为：140584G2714N，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12 月核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认定产品名称为：高通量低成本中水回用超滤（UF）装置，产品编号为：140584G2715N，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单位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4 月 19 日，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科出具《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

2016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未发现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①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目前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水处理膜材料及膜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特殊分离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

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医药、化工、电子和食品等行业提供水处理设备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环境治理业（N772）中的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之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应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公司搬迁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原住所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2014 年 8 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在原住所实施的“年产膜丝 16 万平方米、超滤膜组件 8200 片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结论为：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2014 年 9 月 19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14)744 号”《关于对苏州市新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意见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年产 16 万平方米、超滤膜组件 8200 片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项目因市场原因，未投产。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8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和销售，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 2014 年开展的业务模式为，从第三方采购水处理设备产品，公司仅从事水处理设备的

系统安装调试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因此公司 2014 年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和销售业务无需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2、公司搬迁后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膜丝、超滤膜组件项目由于市场原因，获得批复后并未投产。随着环保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决定对项目重新进行投产。由于原项目一直未投产，因此原租赁的厂房到期后未进行续租，为此，公司决定重新租赁房产，对原有项目建设地址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建设地址为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另外，公司业务模式增加了生产环节，因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2015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3205841507176），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规模为年产膜丝 16 万平方米、超滤膜组件 8200 片、环保设备 20 套。

2016 年 1 月，苏州市太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结论为：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2016 年 1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建（2016）46 号”《关于对苏州市新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意见认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在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建设整体搬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6 年 4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市新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吴环验[2016]26 号），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因膜丝、超滤膜组件尚

未建设，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水处理（特殊分离）环保设备项目。

根据前述苏州市太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项目产生 VOCs 废气及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达标后排放，不属于省、市总量控制指标；固废中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固废对外排放；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并结合前述公司生产情况，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处理及清洁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主要为切割、组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磨边角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由厂家收集后外售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噪声主要为离心机、刨切机等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6 年 4 月 26 日，主办券商通过对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法制科负责人进行访谈，2013 年至今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被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2013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3]0502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内。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制定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已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标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仓库防火制度》等系列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措施确保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

2016年4月26日，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潜在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取得劳动合同；取得主管机关合规证明；取得劳务派遣合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事实依据

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合规证明、劳务派遣合同、相关法律法规。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用工形式分为两种：直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及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3 人，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其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详见下述“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全员参保，2014 年 1 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因 2015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在册员工数量短期内难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苏州鼎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工期 25 天，岗位为辅助性焊接工、辅助接线等。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苏州鼎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工期 20~25 天，人数 13 人，岗位为辅助性焊接工、辅助接线等。同期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为 36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苏州鼎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工期 16 天，人数 9 人，岗位为辅助性焊接工、辅助接线等。同期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为 32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苏州鼎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工期 18 天，人数 7 人，岗位为辅助性焊接工、辅助接线等。同期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为 33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苏州鼎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工期 40 天，人数 9 人，岗位为辅助性焊接工、辅助接线等。同期与公司订立劳

动合同的职工人数为 44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经核查，苏州鼎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核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编号为 32058420131217002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格。派遣岗位为辅助焊接、辅助接线等非主营业务岗位，且该等工作岗位存续时间均未超过 6 个月。同时，主办券商注意到，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劳务派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也及时向劳务派遣单位付清全部劳务派遣费用，公司也意识到前述劳务派遣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已及时作出整改，2016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事项，如必须进行劳务派遣时，公司也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此外，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劳务派遣违法事宜，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叶红与顾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共同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事宜，严格依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劳务派遣违法事宜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其他任何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直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并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直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并不会对

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股东；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以下简称“三会”）有关会议文件；取得各项规章制度。

(2) 事实依据

三会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查阅股份公司三会记录，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会议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6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起人协议》、《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议案。
2	2016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

			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案及制度。
--	--	--	---

② 董事会会议记录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6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和聘任唐叶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刘景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雪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彭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及细则。
2	2016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并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③ 监事会会议记录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6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丁玲玲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及规则。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咨询公司管理层，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查阅公司档案，向工商、税务等部门查询并取得证明文件；取得公司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2) 事实依据

公司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访谈记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工商局、人社局、海关、国税局、地税局、住建局、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注意到，1、公司 2015 年 7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6 月存在延迟申报和延迟缴纳税款的情形，但公司已全部补缴税款并全额支付了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并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2、公司劳务派遣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但主管部门并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1、2015 年 7 月公司存在延迟申报和延迟缴纳税款情形，该等情形产生的原因系因 2015 年 5 月增税系统升级，公司进行报税时增值税系统没有进行数据对比，公司财务人员 2015 年 7 月发现遗漏申报数

据，立即进行了补缴申报同时全额缴纳了滞纳金 1273.04 元；2016 年 2 月存在延迟申报和延迟缴纳税款的情形，该等情形产生的原因系因公司财务人员在报税截止日当天将税款转账至纳税专户后，主管税务机关未能及时扣划所致，公司已交清因此产生的滞纳金 130.55 元；2016 年 6 月存在延迟申报和延迟缴纳税款情形，该等情形产生的原因系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进行了补缴申报。此外，2016 年 4 月，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表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劳务派遣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也及时向劳务派遣单位付清全部劳务派遣费用，公司也意识到前述劳务派遣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已及时作出整改，2016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事项。此外，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至今公司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以上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全部补缴延迟申报税款以及滞纳金，滞纳金数额并不大，且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并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存在的上述三笔延迟报税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虽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未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且公司已积极整改，主管部门也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违规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已全部补缴延迟申报税款以及滞纳金，且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并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发现前述劳务派遣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已及时作出整改，2016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事项，另外，针对上述劳务派遣违法事宜，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叶红与顾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共同出具《声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的情形，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事宜，严格依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劳务派遣违法事宜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者其他任何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说明】

公司目前存在一宗未决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2012年7月20日，双方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约定由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脱盐水制备成套设备1套，公司按约交货，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达217,650元，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吴江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立案受理，并于2015年6月24日依法作出判决，并制作了(2015)吴江汾商初字第00207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平湖法院依法制作了(2016)浙0482执1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标的为220,450元，未执行到位，因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公司发现被执行人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恢复执行。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司前五大客户，也不是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业务纠纷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8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204,782.73 元。上述执行标的 220,450 元尚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该未决执行案件对公司资产并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咨询公司管理层、律师，查阅已生效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取得公司管理层就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2）事实依据

已生效的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公司管理层就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与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正在执行外，无其他未决诉讼。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公司律师，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确认截至目前，公司除与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不存在其他未

决诉讼（执行）。针对公司与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未决执行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补充披露。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经充分履行未决诉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未决诉讼（执行）事项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4,444,444.43	23.13
江苏云睿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393,162.33	12.45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5,042.76	9.03
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8,376.00	7.64
浙江恒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7,692.30	6.80
合计	11,348,717.82	59.05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合肥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38,461.60	15.18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427.40	13.32
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	1,008,547.06	9.95
旭硝子特种玻璃（苏州）有限公司	718,803.42	7.09
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388,888.89	3.84
合计	5,005,128.37	49.38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司前五大客户，也不是公司主要客户。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8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204,782.73 元。上述执行标的 220,450 元尚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即使最终公司无法收回该款项，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在上述执行案件中，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涉及的诉讼已经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公司按照公司制度规定计提了 10% 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3）公司与机构之间对赌协议实际执行情况，申报前是否依法解除。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企业档案；查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事实依据

企业档案、投资协议及解除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机构投资者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和方式如下：2015 年 8 月 20 日，新能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吴江创投、吴江创迅分别以 3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后各 3.75% 的股权，其中各自的 37.5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汾湖科技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后 2.5% 的股权，其中 25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 万元计入公

司资本公积。三家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8 元。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是双方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增值空间、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无形资产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充分协商确定。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章程、相关增资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查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苏州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未签署存在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公司、原股东与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详细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进行披露。

公司与机构之间对赌协议实际执行情况，申报前是否依法解除。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原股东与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原股东与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 2》，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所有对赌条款暂时失效，若公司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则对赌条款的约定永久失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并未触发，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今已处于暂时失效状态，并未实际执行，未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公司的控制权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因对赌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及或有风险。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吴江创投、吴江创迅及汾湖科技作为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溢价增资入股新能膜有限，符合股权投资的惯常做法，交易价格系双方自愿协商结果。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存在的对赌条款尚未实际执行，目前已经中止。并且双方约定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上述对赌条款终止履行，故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溢价增资入股公司，符合股权投资一般交易习惯，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而定。公司、原股东与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汾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但对赌条款未实际执行，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已处于暂时失效状态，一旦公司挂牌成功将完全解除，因此该等对赌条款虽未在挂牌前完全解除，但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缺口，与大幅增长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二者的匹配性；（3）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6,704.63	981,60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676.12	245,189.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4,080.53	640,360.29
无形资产摊销	5,13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6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1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8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499.98	183,057.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333.34	-61,16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988.88	-3,867,87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8,903.59	3,361,905.2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8,252.59	833,495.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61.83	2,316,567.91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426,704.63 元，而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6,153,078.34 元；另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公司人员增加的同时，人员工资、福利水平提高，使得 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678,412.51 元；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费用大幅增加，使得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2,008,324.32 元，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增长速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增长速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的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为负数，但具有合理性。

(2) 说明二者的匹配性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不匹配的，但具有合理性，原因详见“（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中说明。

(3) 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一方面会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会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规模，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缺口。

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21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320,298.88 元，在建未验收项目 8,852,960.00 元，期后签订合同金额共 9,218,904.00 元。公司凭借自身竞争力开拓市场，业务发展良好，为后续持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奠定了基础。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获取期后销售合同；查询财务

明细账及凭证。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期后销售合同、财务明细账及凭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股东，查阅公司财务凭证及明细账，与会计师沟通，确认：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缺口，与大幅增长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6,153,078.34 元；另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为了拓展市场，公司人员增加的同时，人员工资、福利水平提高，使得 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678,412.51 元；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费用大幅增加，使得 2015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2,008,324.32 元，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增长速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增长速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的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为负数。

(2) 结论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缺口，与大幅增长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是不匹配的，但具有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不匹配的，但具有合理性，应对措施有效。

(九)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净利润规模较小，请公司：(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

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说明】

（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09 年成立，从最开始的一无技术二无市场到现在掌握了必要的技术并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企业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方面获取必要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加强市场营销占领市场，公司前期处于市场开拓期，业务规模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是与企业的经营实际相符的，这为企业以后的经营奠定必要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而净利润规模较小，是由公司规模较小决定的；2014 年、2015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42,109.05 元、-1,415,404.42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6,288.01 元、19,217,474.36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1,605.71 元、1,426,704.63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呈上升趋势，公司累计亏损逐年减少。

（2）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行业知名度，从而增加营收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6,288.01 元、19,217,474.36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81,605.71 元、1,426,704.63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9,081,186.35 元，同比增长 89.59%，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45,098.92 元，同比增长 45.34%。

（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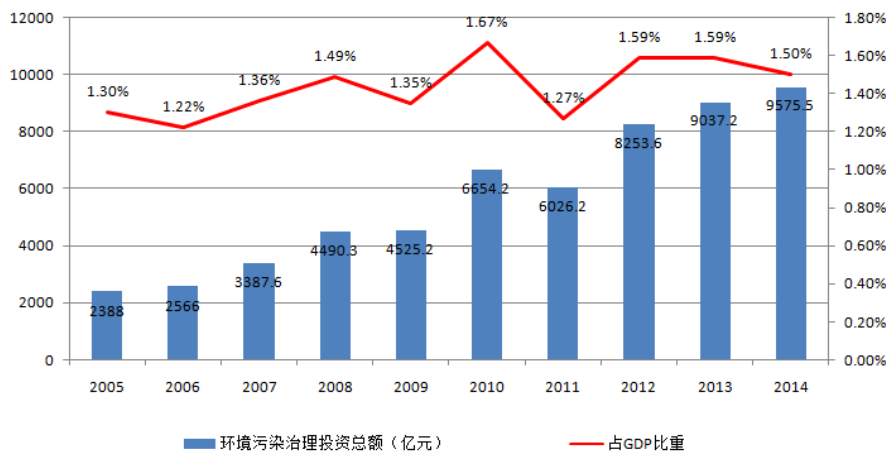
1、行业状况、市场前景

环保行业主要有公益性、外部性、关联性和政策驱动性的特征。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环保历史“欠账”较多，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保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和环境保

护目标的实现，有赖于相关政策的出台、完善。因此，政策驱动性已成为我国环保行业发展最突出的特征。

政府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关注度日益提高，相应的财政支出不断增加。随着新环保法等政策法规的出台，促进工业企业推动清洁生产，促进工业企业污染的深度处理。同时，可以看到，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从 2005 年的 1.3% 上升至 2014 年的 1.5%，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的比重稳步提高。2010 年更是达到了 1.67%，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国对环境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观念意识的增强。根据一些国际组织和经济专家的研究结果，当一个国家的环保投资占其同期 GDP 的 1%~2% 时，才能大体上控制环境污染的发展；而要使环境质量发生明显的好转，则花费在环保上的投资需占其同期 GDP 的 3%~5%。从世界各国的现状来看，发达国家环保投资占 GDP 比例大都在 2%~3%。而目前我国环保投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在 1.5% 左右，环保投资总量不足，占 GDP 的比例偏低，即我国目前刚达到可以控制环境恶化的水平，距离可以改善环境状况的水平还相差甚远。

2005-2014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及占GDP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部

①工业污水处理

根据环保部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为716.2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占比为28.7%，较2002年下降了18.4%。这是由于近年来，在我国积极实施淘汰工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节能减排等政策以及企业不断提

高生产效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工业废水排放在2007年达到峰值后开始呈缓慢下降趋势，但总体数量依然十分庞大。

同时，不容忽视的是虽然我国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已经达到95%，但根据业内权威人士调研发现，实际上很多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无证排污、偷排和超标排放的情况屡见不鲜，在部分地区还相当严重。由于存在工业废水运营服务体制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统计局限性等问题，工业废水实际排放达标率要远低于统计数据。另外，统计显示，2012年我国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85.7%，但陶氏同期发布的《中国渴求水资源》报告中指出，中国工业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仅为25%。加之，近年来频频发生的工业企业废水污染事件也引发了社会舆论的持续关注，将进一步成为推动出台更严格治理政策措施的催化剂。

2015年4月2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其中包含“对新建工业项目实施严格的水污染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一揽子制度安排”。即上马新的产能必须通过关停或者治理腾挪出同等量或减量的排放指标。这会造成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存量工业项目可能被要求更严格的排放，带动治理的市场，或者落后产能被加速淘汰；二是新项目为了顺利上马，排放可能会被降到最低，甚至零排放。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会对工业污水处理产生实际需求。

根据万德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工业水处理量达到527亿吨，处理能力为2.66亿吨/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达到668亿元。按照年复合增速5%计算，截至2014年底，我国工业污水处理量达到581亿吨，处理能力2.93亿吨/日，设施运行费用达到736亿元。同时，在国家空前监管与处罚力度的震慑下，大量工业企业将通过污水提标改造降低排污成本，同时工业水处置第三方运营全面铺开，有望刺激工业废水处理市场投资及运营规模的快速上升。

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城镇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镇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国家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投资加大，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行业进入快速扩张期。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显示，2010~2014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2832座增加至6031座；污水处理能力由1.25亿立方米/日提高至1.8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343.33亿立方米上升至494.3亿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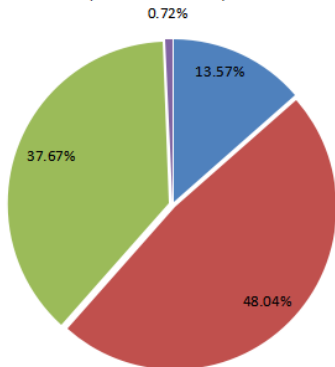
米，年均复合增长9.5%；平均运行负荷率由78.95%上升至82.6%，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及处理效率实现了双提升。

但与之对应的是，2010~2014年，我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716.2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其中，仅生活污水排放量就由379.78亿立方米增长至510.3亿立方米，年均增幅达7.66%，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依然存在较大的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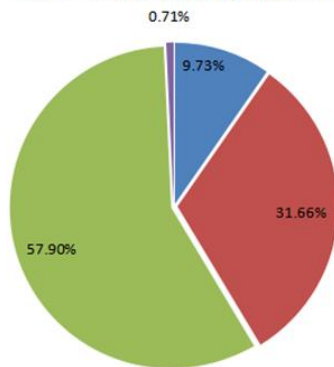
③农业污水处理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大规模建设逐渐接近尾声，污水处理设施开始向乡镇和农村延伸。农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包括人畜排泄物及洗涤、洗浴和厨用废水等。相对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具有分布散、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水量差异大等特点。随着城市化、清洁卫生的生活方式不断普及，农村污水排放量的增长将显著提升。根据环保部统计数据来看，2011~2014年，我国农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维持高位。截至2014年底，我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294.6万吨，其中农业源化学需氧量1102.4万吨（甚至高于生活源的864.4万吨），占排放总量的48.04%；氨氮排放总量238.5万吨，其中农业源氨氮75.5万吨，占排放总量的31.66%。

2014年我国化学需氧量排放结构



2014年我国氨氮排放结构



■ 工业废水 ■ 农业污水 ■ 城镇生活污水 ■ 集中式污染

数据来源：环保部

由于农村污水排放集中度较差，相关管网配套设施较为落后，以往城市地区的管网+水厂式的污水处置方法并不适用于农村，存在建设成本高、来水量不稳定且单体来水量小的缺点，同时当地政府与居民偿付大规模管网与水厂建设成本的能力堪忧。因此，通过推广小型、自动化设备等因地制宜的小型化设施，对污

水进行就地解决成为目前较为主流的处置思路。目前，农村污水处理率远低于设市城市和县城，2012年末，村庄污水处理率仅为7.0%，仅少数发达省市的农村污水处理事业取得一定成果，未来农村污水处理市场面临很大的市场空间。

2、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主要包括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公司荣誉资质以及公司的人力资源。

①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特殊膜材料、新型环保处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湿式催化氧化技术	湿式催化氧化法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作用下，经空气氧化，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及氨分别氧化分解成 CO ₂ 、H ₂ O 及 N ₂ 等无害物质，达到净化的目的。湿式催化氧化法具有净化率高、流程简单、设备占地面积小等特点，有广泛的工业应用前景。	2014	自主研发
2	特种分离膜技术	将工业废水或物料进行有效分离，从而提取废水中有用的物质，直接用于成品销售或作为生产原料，减少废液排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010	自主研发
3	无机膜分离技术	建立于无机材料科学基础上的无机分离膜具有比板框、离心机、硅藻土及聚合物膜等传统分离介质所无法比拟的一些优点，如：化学稳定性极佳，耐酸、耐碱、耐氧化，机械强度大，耐磨性好等，从而使流体更加有效的通过，达到分离、浓缩、纯化的目的。	2011	自主研发
4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从分离器出来的二次蒸汽，经压缩机压缩，压力、温度升高，热焓增加，然后送到蒸发器的加热室当作加热蒸汽使用，使料液维持沸腾状态，处于沸腾状态的料液又产生二次蒸汽，二次蒸汽经分离器后重复上述过程，这样就可以回收利用蒸	2012	自主研发

		汽的潜热，达到节能的目的，实现高盐废水的浓缩。		
--	--	-------------------------	--	--

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I、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间
1		第 10766578 号	17	2013.8.7- 2023.8.6

II、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20 年，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1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201010172459.1	一种具有持久亲水性聚丙烯分离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5.14	2012.07.11
2	201110129523.2	纤维素亲水改性聚合物分离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5.19	2013.08.21
3	201510790749.5	基于梯度膜分离组合法处理含油乳化液废水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11.17	申请受理中
4	201220113432.X	一种活性炭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5	201220113606.2	一种石英砂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6	201220113688.0	一种袋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7	201220113753.X	一种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8	201220113657.5	一种连续式电除盐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9	201220113615.1	一种杀菌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10	201220113426.4	一种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11	201220113630.6	一种膜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3.23	2012.12.19
12	201520226334.0	直流电解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5.04.15	2015.10.28
13	201520226246.0	高效催化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15	2015.11.11
14	201520384948.1	一种高效喷涂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6.04	2015.10.14
15	201520384950.9	一种臭氧复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04	2015.10.14
16	201520434096.2	一种臭氧紫外光双氧水复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23	2015.11.11
17	201520433408.8	新型节能水力格栅机	实用新型	2015.06.23	2015.12.16
18	201520917133.5	一种基于膜分离技术提取乙醇中微量水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7	申请受理中
19	201520917132.0	一种金属切削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7	申请受理中
20	201520917134.X	基于梯度分离组合法处理含油乳化液废水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7	申请受理中
21	201520917131.6	一种汽车行业含油乳化液废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7	申请受理中

③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目前，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03-2016.12.0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3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11-2019.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3-2016.11.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0.29-2016.10.28

3、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但主要集中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领域，公司经过近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对于水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作规律有着一定的理解和认知，同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商标权 1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先后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ISO9001-2008）等多项认证及荣誉。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系统的水处理设备开发和调试检测技术，构成了相对完整的技术链，因此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在细分行业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水深度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拥有持续创新的能力，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公司目前已获得 16 项专利技术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②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针对采购及供应链环节，制定了完整的管理规范，并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的数据库保证了公司在进行项目设计时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发掘新的优质供应商资源，以丰富自有的数据库，这一系列的供应链管理措施提升了公司的营运效率。

③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营销模式承揽业务，即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目标客户的相关技术人员合作，共同研究客户实践中的技术课题，对客户的水样进行检测和模拟试验，在公司丰富的数据库和较强的技术支持下，生成最优处理方案，配合目标客户完成项目的模拟水处理小试、中试及技术攻坚，并为这些项目的立项报批审核提供水处理技术支持。在长期技术合作过程中，公司可获得客户认同和信赖，与客户结成紧密的合作关系，较之其他新进竞争对手，具备竞争优势。

④口碑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作为业内专业化公司，具备为工业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的能力，承接了数百项水处理业务，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和广泛好评，形成良好的口碑。

4、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抓住环境综合治理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紧随市场需求进行精准研发与快速应用，积极利用产融结合的手段参与行业整合和国际合作。公司在危废与污水处理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公司将以目前的创新能力、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品牌形象、业内经验为基础，搭建投融资业务平台，拓展业务模式，充分发挥公司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实施经验。

5、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一方面经过近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对于水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作规律有着一定的理解和认知，同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商标权 1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先后取得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ISO9001-2008）等多项认证及荣誉。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系统的水处理设备开发和调试检测技术，构成了相对完整的技术链，因此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在细分行业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市场开发良好。

公司另一方面通过技术营销模式承揽业务，即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目标客户的相关技术人员合作，共同研究客户实践中的技术难题，对客户的水样进行检测

和模拟试验,在公司丰富的数据库和较强的技术能力支持下,生成最优处理方案,配合目标客户完成项目的模拟水处理小试、中试及技术攻坚,并为这些项目的立项报批审核提供水处理技术支持。在长期技术合作过程中,公司可获得客户认同和信赖,与客户结成紧密的合作关系,较之其他新进竞争对手,具备竞争优势。

6、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医药、化工、电子和食品等行业提供水处理设备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中国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经过近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对于水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作规律有着一定的理解和认知,同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

2015年8月20日,新能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9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吴江创投、吴江创迅分别以3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后各3.75%的股权,其中各自的37.5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汾湖科技以2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后2.5%的股权,其中25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三家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均为每股8元。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是双方根据公司的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增值空间、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无形资产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充分协商确定。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获得800万元增资款。

7、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2016年1月1日-6月2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4,320,298.88元,在建未验收收项目8,852,960.00元,期后签订合同金额共9,218,904.00元。公司凭借自身竞争力开拓市场,业务发展良好。

项目组调查公司报告期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的签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1	江苏航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01.25
2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86,200.00	2016.03.29
3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69,113.00	2016.03.15
4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77,600.00	2016.03.29
5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25,591.00	2016.01.04
6	江苏云意电气有限公司改造	93,200.00	2016.02.25
7	江苏云意电气有限公司改造	99,200.00	2016.02.24
8	益逻触控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6.3.10
9	中建材光电装备（太仓）有限公司	398,000.00	2016.04.26
10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2016.03.10
1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0.00	2016.05.04
12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06.12
13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480,000.00	2016.06.03
14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0.00	2016.04.06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获取期后销售合同；查询财务明细账及凭证。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期后销售合同、财务明细账及凭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股东，查阅公司财务凭证及明细账，与会计师沟通，确认：

2016年1月1日-6月2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4,320,298.88元，在建未验收收项目8,852,960.00元，期后签订合同金额共9,218,904.00元。

在公司说明中，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进行了详细分析。

（2）结论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净利润规模较小是合理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企业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具有成长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净利润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应对措施有效，公司具有成长性；公司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请公司：（1）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1）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而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45.3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到吴江创投、吴江创迅、汾湖科技增资款合计 800 万元以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6,704.63 元，使得 2015 年度净资产较 2014 年增长 250.77%，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远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426,704.63	981,605.71
毛利率（%）	45.75	45.27
净资产收益率（%）	17.03	26.7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7%、45.75%，综合毛利

率有所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1）项目本身的非标性，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水处理程度要求、公司报价水平、项目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有所差异；（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德安环保 (股票代 码: 832665)	毛利率 (%)	44.89	29.83
	净资产收益率 (%)	28.92	33.52
清大国华 (股票代 码: 835796)	毛利率 (%)	35.07	42.98
	净资产收益率 (%)	7.94	13.5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项目本身的非标性，以及受各项目的水处理程度要求、公司报价水平、项目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清大国华、低于德安环保；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规模小于可比公司，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可比公司公开财务数据；查询财务明细账及凭证。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可比公司公开财务数据、财务明细账及凭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股东，查阅公司财务凭证及明细账，获取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与会计师沟通，确认：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项目本身的非标性，以及受各项目的水处理程度要求、公司报价水平、项目可替代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清大国华、低于德安环保；处于行业中间水平。

（2）结论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取得公司报告期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表，对波动较大的核查内外部影响因素，取得相应证据，对波动较大的核查内外部影响因素，取得相应证据；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2）事实依据

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表、抽查记录、访谈记录、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会计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分析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查

阅公司期间费用项目分类情况；项目小组取得了上述访谈记录和期间费用项目分类表。

取得营业收入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成本结转的配比性；项目小组取得了营业成本结转表，编制了收入、成本结转配比分析表。

分析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项目小组编制了勾稽关系表。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项目小组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2) 结论意见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新开能有限被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叶红持有其 100%的股权，新开能有限经营范围为各类水处理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有相似之处。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公司资源，同时增强挂牌主体新能膜有限的整体实力，2015年7月15日，新开能有限股东唐叶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唐叶红在公司中的 100%股权（计 100 万元人民币）以 200 万元转让给苏州市新能膜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新能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有限公司增资至900万元，新增资的200万元，唐叶红将持有的苏州市新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同日，唐叶红与苏州市新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开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425,481.47元，总负债为3,403,077.11元，净资产为2,022,404.36元。

2015年7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27号《评估报告》，该报告记载：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苏州市新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571.45万元，负债总额340.31万元，净资产231.14万元。

截止2015年4月30日，新开能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低于评估值，收购价格是在参照新开能经审计以及评估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且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新开能有限被收购前，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医药、化工、电子和食品等行业提供水处理设备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开能有限主要从事各类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保养。首先，从业务范围上来看，公司与新开能有限均从事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等，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收购新开能有限后，有效避免了两者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第二，从经营效率上来看，新开能有限成立于2009年8月，经过近6年的发展，已拥有一套自身的研发、销售模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收购新开能有限后，业务结构得到优化，业务资源得到整合，经营效率大幅提高。2014年、2015年新开能有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437,718.20元、7,699,456.53元；净利润分别为451,430.77元、1,408,279.76元；2014年、2015年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136,288.01元、19,217,474.36元；净利润分别为981,605.71元、1,426,704.63元；合并后，

公司营收规模及净利润大幅增长。

就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公司声明；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部门合规证明。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新开能有限出具的书面声明，新开能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受到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海关、土地房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新开能有限确认，新开能有限已取得国税、地税、人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另经主办券商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裁判文书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新开能有限不存在工商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以及其他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015年6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开能有限总负债为3,403,077.11元。前述负债主要系新开能有限正常经营所产生，且主要为预收账

款，不存在潜在纠纷。

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7月15日，新开能有限股东唐叶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唐叶红在公司中的100%股权（计100万元人民币）以200万元转让给苏州市新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20日，新能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有限公司增资至900万元，新增资的200万元，唐叶红将持有的苏州市新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同日，唐叶红与苏州市新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一方面为了整合公司内部业务结构，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主要负责工业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开能有限主要负责纯水制备系统和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部分研发及后期维护保养；另一方面，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收购新开能有限全部股权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价格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360号《审计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开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22,404.36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2027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4月30日，苏州市新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231.14万元。

针对此问题，公司律师发表意见如下：被收购方新开能在报告期经营合法合规；新开能主要负责各类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护保养业务，主要客户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浩盟车料（上海）有限公司、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无锡四方制桶有限公司等，该负债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属于大额负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布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针对此问题，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收购新开能综合考虑了技术、人力和市场因素，收购的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后对公司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开能有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大额

负债或者潜在纠纷，公司收购新开能有限价格是在参照新开能经审计以及评估的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且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价格合理、公允。

（十二）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员工暂支款。请公司：（1）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员工暂支款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员工暂支款用途。（2）补充披露员工暂支款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大额员工暂支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员工暂支款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员工暂支款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员工暂支款用途。

职工暂支款项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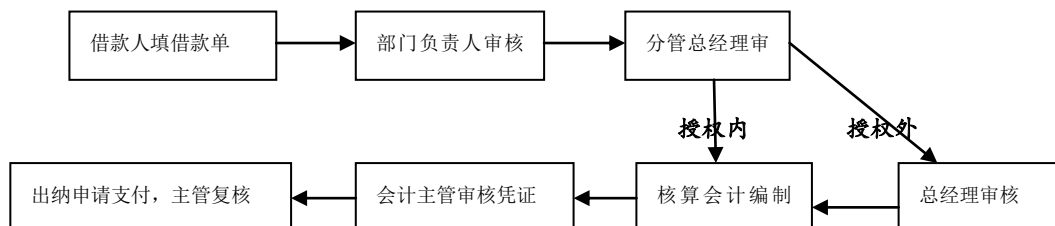
职工暂支款用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施工费	229,707.70	227,067.00
差旅费	226,107.50	127,167.00
办公费	65,037.00	
投标费	1,000.00	
检测费	800.00	
代扣社保		5,643.00
合计	522,652.20	359,877.00

职工暂支款主要为施工费、差旅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职工暂支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9.71%、5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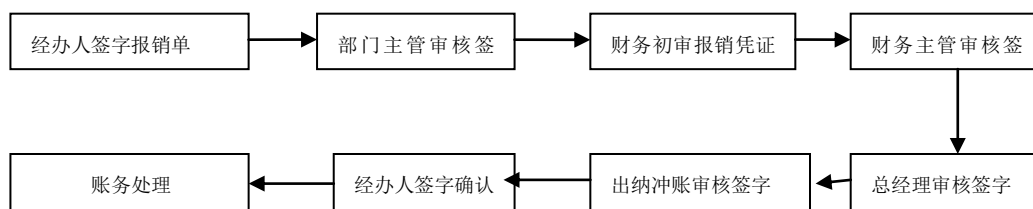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员工暂支款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员工暂支款的提取流程如下：



员工暂支款一般凭发票、相关凭据报销，流程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说明大额员工暂支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员工暂支款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费用报销制度》；查询财务明细账及凭证。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明细账及凭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股东，查阅公司财务凭证及明细账，《费用报销制度》，与会计师沟通，确认：

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制度，公司项目上员工支取备用金，支出后凭发票到公司报销，与企业经营情况相符，通过查看凭证审批时间，审批权限，凭证附件发票及原始单据，企业员工暂支款的实际预支和报销流程，与公司规定的资金管理

制度相符。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内部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执行。

(十三) 请公司注明公开披露文件表格的数值单位；请将披露文件中“速冻比率”修改为“速动比率”。

【公司回复】

公司已注明公开披露文件表格的数值单位，已修改速动比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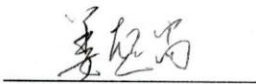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关于苏州新能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刘立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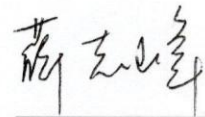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姜超尚



张明



薛志峰

